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
承辦人：高詩茹

電話：(03)4225205~6006

傳真：(03)4221708

電子信箱：100156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青公字第1070007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7154_Attach01.doc、1070007154_Attach02.docx、1070007154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暨表揚辦法」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如附件，請惠予協助推薦或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更多桃園青年關心時代與社會議題，並付諸具體行動，表揚時代青年值得效法的特質與傑出成就，使桃園青年的活力與精神傳遞到社會各處，全面發光、發熱，本局辦理「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暨表揚」活動，以時代青年之特質為號召，突破領域或類別分組，表揚青年具體行動事蹟，並鼓勵青年得自行選擇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賽，一同凝聚社會正面能量，引領桃園走向快樂、幸福城市。

二、本辦法之徵選及表揚時程如下：

(一)受理報名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(下同)10月5日止受理報名(郵戳為憑)。

(二)資格審查：本案以收件即隨到隨審方式辦理資格審查，預計於10月12日前公告資格審查結果。

學務處

107/09/14 15:35



1070006648

有附件



(三)書面評審及面試：參賽資格經本局審核無誤後，即進行書面評審，並於10月中旬邀請參賽者以簡報或表演形式面試，呈現行動成果，綜合評審後以評定得獎名單。

(四)公告及表揚：本活動將於10月20日配合「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國際論壇」辦理表揚，歡迎參賽之個人、團隊及親友共同參與是日活動，彼此觀摩、學習，共創桃青新時代。

三、檢送旨案徵選暨表揚辦法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

